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立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广东立澳接受其股东彭裕辉先生、赵松涛先生、陈和军先生分别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接受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期限自出借之日起 2 年（出借之日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彭裕辉先生、赵松涛先生、陈和军先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或广东立澳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裕辉先生、赵松涛先生、陈和军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彭裕辉

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2,588.90 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彭裕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赵松涛

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1,725.93 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松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陈和军

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1,085.85 万股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和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立澳与彭裕辉先生、赵松涛先生、陈和军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甲方（借款人）：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
- 2、乙方（贷款人）：彭裕辉（乙方一）、赵松涛（乙方二）、陈和军（乙方三）
- 3、借款金额：乙方拟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提供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笔提供借款。
- 4、借款期限：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
- 5、借款用途：用于油脂项目建设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6、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月计算，月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 7、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形成，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无需公司或广东立澳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广东立澳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向广东立澳提供财务资助，系其对广东立澳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很好地支持广东立澳稳健发展和融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广东立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广东立澳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对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要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彭裕辉先生、赵松涛先生（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3.50 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的陈莹女士主持，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东向广东立澳提供财务资助，系基于广东立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定价公允合理，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广东立澳日常经营所需，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东向广东立澳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行为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